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为智能”）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00021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5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该审计报告无异议。

我们对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该说明中董事会意见、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沟通交流。我们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进展，以尽快解决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委员签字：

戴新民

李家新

於恒强

2026年4月17日